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張林素津

原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張依琳

原告 張生豐

張宏鑫

被告 鄭兆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18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都韻荃

法官 郭振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